

关于南通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证字[2022]第 5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 Nantong, Jiangsu 226004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证字（2022 年）第 53 号

致：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晖科技”）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念、吴凌云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赛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赛晖科技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

202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了召开本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neeq.com.cn/>）上刊登了《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neeq.com.cn/>）上刊登了《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19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桂兰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开始时间：2022年7月21日9时30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2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199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9.8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及其它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1 名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审议内容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
6. 审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但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因此免于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未通过议案为：

8. 审议未通过《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主任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赛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念

承办律师:

王念

吴凌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